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26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实现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公司章程》，参考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IPPF)》，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定义

1.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组织价值、改进组织运营。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治理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与有效性，帮助组织实现目标。

2.本制度所称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总体经营管理活动的合理性、经济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的确认和审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责任履行情况，促进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防范风险、实现管理提升。

第三条 内部控制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原则

（一）独立客观、诚信胜任：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履行职责，恪守诚信准则与职业道德，保持专业精神与专业胜任能力。

（二）风险导向、闭环管理：内部审计遵循风险导向原则开展工作，聚焦重大风险领域；强化审计结果应用、整改督办与验收，实现审计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具体内部审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

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接受审计委员会委托开展专项审计项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人员与预算保障

（一）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必须专职，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三）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包括聘请外部中介协助审计的费用，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障。

第九条 独立性与回避

1.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客观性，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2.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职业道德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诚实信用、职业谨慎，做到诚信正直、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专业胜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正直，不得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履职过程中接触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后续教育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后续教育、职业实践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实务方法，持续保持并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重点检查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控评价相关工作材料。

第十四条 重点领域专项审计要求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查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一）对外投资审计：重要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开展内部审计，重点核查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合同订立与实际执行情况、可行性评估与风险收益跟踪落实情况。

（二）购买、出售资产审计：重点核查审批程序履行、合同履约、资产实际运营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权利受限或争议情形。

（三）对外担保审计：重点核查担保审批流程、担保风险可控性、被担保方

资信状况、反担保措施的可实施性，对被担保方经营财务状况持续跟踪。

（四）关联交易审计：重点核查关联方名单更新维护、关联交易审批及回避表决执行、交易协议签署、交易定价公允性、标的权利受限情形，防范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权限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规划、战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等全部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二）参加、列席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相关会议，召开审计专项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度优化建议；

（四）检查业务文件、会计凭证账簿、合同协议，现场勘察实物资产；检查信息系统及电子数据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向单位及人员开展调查询问，索取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销毁会计及业务资料的，经批准可予以暂时封存；

（八）有权通报审计发现问题，发表审计意见，提出纠正违法违规、改进管理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通报批评、责任追究建议；对内控完善、经营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十）出具审计意见书、审计处理相关文书，检查审计意见及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处理权限

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审计结论，有权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限期上缴应当上缴的收入和费用；

（二）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三）责令退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四）责令冲转、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五）依据审计结论作出其他必要处理。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内部审计工作分为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应用、整改验收五个阶段，执行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审计计划

（一）内部审计机构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下属企业风险状况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审计重点与项目清单，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年度审计计划涉及重大项目调整、新增重大审计项目，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审计项目可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立项，也可由相关部门、子公司提出，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和范围、实施步骤、人员分工。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

除特殊审计项目外，内部审计机构应于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启动前，内部审计机构应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就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开展沟通。

审计人员可结合项目采用详查、内控测评、抽样审计等方式实施检查，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获取充分、相关、可靠审计证据。

（一）审计人员收集整理书面、实物、视听记录等各类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执行交叉复核。

（二）审计实施过程中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听取解释说明；现场审计结束前，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初步审计发现，听取被审计单位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

（一）审计实施完成后，内部审计机构编制内部审计报告，要求语言精炼、观点明确。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审计内容、范围、时间和方式；

2.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3.通过审计揭示的有关事实，包括主要业绩和发现的问题；

4.对审计事项的评价，对已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风险性、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等进行评价；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界定，提出纠正、改进意见和建议；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二）一般性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特殊审计项目可直接呈报，无需征求意见。

（三）内部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反馈意见属实的应对内部审计报告予以修改。

（四）内部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复核意见完成公文报批；重大

审计项目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批。

（五）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同步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审计异议申诉

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文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或申诉；申诉期间，原内部审计报告及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果应用

内部审计报告签发后，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审计意见，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内部审计机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期反馈处理及整改进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跟踪检查，并在后续审计中复核整改成效。审计项目完成后，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审计资料分类归档。

第二十二条 整改验收

（一）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方案开展督办，定期跟踪整改进度与反馈情况。

（二）内部审计机构对整改开展实质性检查验收，重点核查：审计揭示问题处置情况、体系优化建议落地情况、其他需验收事项。

（三）对重要审计项目实施后续审计，持续监督审计意见执行及整改效果。

第五章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质量控制

（一）内部审计机构建立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落实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做好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复核，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准确。

（二）持续保障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培育诚信客观的执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审计档案管理

（一）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完成立卷。审计工作底稿、内控审计报告、整改报告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审计档案包含但不限于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内部审计报告、底稿证据、处理决定、整改资料、复审申诉材料等。

（四）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查阅审计档案应当执行公司档案管理审批流程。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奖励建议

对积极配合审计工作、遵纪守法、内部控制完善、经营效益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向公司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有权提出处分及追责建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一）拒绝、拖延提供文件、凭证、账表及证明材料；

（二）拒绝执行内部审计报告及处理决定，拖延反馈处理结果；

（三）阻挠、抗拒审计工作开展，破坏内部审计监督；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审计问询；

（五）转移、隐匿、篡改、销毁会计及业务资料；

（六）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责任

审计人员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报告重大失真、泄露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视情节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绩效考核衔接

公司将内部控制健全性、制度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各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生效及旧文件废止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